

(上接A17版)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基金管理承责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5)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

(1) 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 建立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 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成本效率原则: 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费用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 控制环境: 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基础,环境控制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和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2) 管理层通过定期学习、讨论、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内部控制设计并以身作则,积极执行,牢固树立诚信和防范优先的思想,自觉形成风险管理观念;通过营运公司内控文化氛围,增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使其贯穿于公司各部门、岗位和业务环节。

(3) 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定期对内部控制工作的评估审查,对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承担最终责任;同时,通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幕人控制现象的发生,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4) 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会议规范高效,决策科学,执行到位,以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内部控制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5) 风险评估: 公司内部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可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组织体系

第一层次: 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工作的指导;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的组织主要是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公司经营活动中风险进行监督。

第二层次: 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着力于从强化内部监控的角度对公司自有资产经营、基金资产经营及合规性风险管理中的合规性进行全面、重点的跟踪分析并提出改进方案、调整、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估其有效性。其目的是完善董事会的合规监控功能,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层次: 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具体执行,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授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稽核,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有权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

第四层次: 公司总经理对经营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的组织主要是董事长领导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稽核部和金融工程部。

(1)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最高风险控制机构,主要职权是:拟定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和制度,并监督实施;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整体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负责公司的危机处理工作。

(2) 监督稽核部是公司内部监督部门,执行内部的监督稽核工作。金融工程部数量分析师运用数据化的风险管理工具,随时对基金投资过程中的市场风险进行独立监控,并提出具体的改进意见。

第三层次: 各职能部门对各自业务的自我检查和监控。

公司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业务规划和具体的实际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和内部控制规定,严格执行,将风险管理在最小范围内。

4) 制度体系

制度是内部控制的指引和规范,制度密是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

(1) 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核算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规程、纪律程序。

(2) 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包括授权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业绩考核制度、行政管理制度、财务制度。

(3) 业务控制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数据档案管理制度、技术保障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

5) 信息与沟通

建立内部分析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传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2)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确认建立、实施和维护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

(1) 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实施和维护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实施和维护方面不存在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

(3) 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变化的环境及基金管理人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 蔡超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注册资本: 32,479.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10-68121510

传真: 010-68121816

联系人: 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全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

中国农业银行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核算、集中管理、统一调度资金、统一配置资源、统一清算、统一对外宣传、统一形象、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价格、统一服务质量和统一形象。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最早一批涉足国际业务的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务突出,2004年被英国《金融时报》评为“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TOP报告审核,被评为“公正公正、诚实守信、稳健经营、服务优质”的最佳托管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在2010年荣获“金牌理财”TOP10奖项,在2010年荣膺“最佳托管银行”奖项,在2010年再次荣膺“首席财富管家”杂志颁发的“最佳托管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于1996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又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部、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部、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部、资金营运部、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三、基金的募集

1、基金的募集情况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 蔡超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注册资本: 32,479.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10-68121510

传真: 010-68121816

联系人: 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全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最早一批涉足国际业务的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务突出,2004年被英国《金融时报》评为“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TOP报告审核,被评为“公正公正、诚实守信、稳健经营、服务优质”的最佳托管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在2010年荣获“金牌理财”TOP10奖项,在2010年再次荣膺“首席财富管家”杂志颁发的“最佳托管银行”奖项,在2010年再次荣膺“首席财富管家”杂志颁发的“最佳托管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于1996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又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部、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部、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部、资金营运部、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四、基金的募集

1、基金的募集情况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 蔡超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注册资本: 32,479.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10-68121510

传真: 010-68121816

联系人: 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全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最早一批涉足国际业务的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务突出,2004年被英国《金融时报》评为“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TOP报告审核,被评为“公正公正、诚实守信、稳健经营、服务优质”的最佳托管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在2010年荣获“金牌理财”TOP10奖项,在2010年再次荣膺“首席财富管家”杂志颁发的“最佳托管银行”奖项,在2010年再次荣膺“首席财富管家”杂志颁发的“最佳托管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于1996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又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部、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部、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部、资金营运部、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五、相关服务机构

1、基金托管机构

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二环西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 陈丽

电话: 010-62699099

联系人: 孙秀丽

公司网址: www.nffund.com.cn

客服电话: 400-819-9866

电子邮箱: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其他销售机构

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900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900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 陈丽

电话: 021-62311923

联系人: 陈漱悦

3、代销机构

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900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900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 陈丽

电话: 021-62311923

联系人: 陈漱悦

4、其他销售渠道

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900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900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 陈丽

电话: 021-62311923

联系人: 陈漱悦

5、基金代销机构

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900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900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 陈丽

电话: 021-62311923

联系人: 陈漱悦

6、基金代销机构

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900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900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 陈丽

电话: 021-62311923

联系人: 陈漱悦